**罪犯黄水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2号

　　罪犯黄水猛，男，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2年8月20日被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因犯诈骗罪，于2015年6月29日被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2015年8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水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追缴被告人黄水猛违法所得人民币29100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水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水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上诉人违法所得29100元退赔各被害人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水猛于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间，在永安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互联网投放虚假广告吸引不特定人，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钱款共计291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黄水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97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691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水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水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